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石巨鑫”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。一石巨鑫另一股东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豪鑫”）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批准公司对一石巨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，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一石巨鑫有限公司
- 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901MA2A2FGK7A
- (3) 成立日期：2018-6-7
- (4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-6031 室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- (5) 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- (6)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- (7) 经营范围：商品批发贸易；信息咨询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设备租赁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内

容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

(8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一石巨鑫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浙江豪鑫持有其 49% 股权。

(9)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19,303.90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,355.3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,948.52 万元，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0,099.78 万元，净利润-51.48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(2) 担保方式：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，另一股东浙江豪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(3) 担保期限：暂定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此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。公司对一石巨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，另一股东浙江豪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37,35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提供的反担保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2.67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8,315 万元，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3,000 万元，合计 191,315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4.8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